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5

##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维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5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656%。

其中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4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233%；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以上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修改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

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作出修改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作出修改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上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世晓、谢淑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